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8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419.80万份;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行权安排: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为自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之日始至2025年10月10日止(根据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11月8日至2025年10月10日止,行权日须为交易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制定并实施了《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合计向激励对象授予1,600.00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合计向334名激励对象授予1,438.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每股21.00元,有效期自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021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决定对在公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期限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3,060.115份予以注销,决定取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27名激励对象对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同意公司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6月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6月7日至2025年1月20日止(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2024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决定对在公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期限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3,060.115份予以注销,决定取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27名激励对象对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同意公司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历次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1.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授予计划授予日期:2021年9月11日
授予计划授予对象:334名
授予计划授予数量:1,438.00万份
授予计划授予价格:21.00元/份
授予计划授予总额:30,198.00万元

注:公司于2021年9月11日完成首次授予后的股票期权登记过程中,有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股票期权共计2,000万份,公司本次股票期权实际授予对象为324人,实际授予股票期权1,436.00万份。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2.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授予计划授予日期:2021年9月11日
授予计划授予对象:334名
授予计划授予数量:1,438.00万份
授予计划授予价格:21.00元/份
授予计划授予总额:30,198.00万元

(三)行权数量和行权人数的调整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13日,鉴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27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自离职之日起不得行权,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472,000份(不含第二个行权期届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不得行权,拟由公司注销。公司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将待注销共计220人。

(四)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行权3,587,670份,第二个行权期已行权44,385份,第三个行权期尚未行权;拟留待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359,407份,第二个行权期已行权10份。

(五)股票期权行权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4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应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完成先生、胡明龙先生、曾焕先生、李巍先生、王虹女士、陈路先生回避表决。

(二)本次激励对象行权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行权条件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0月11日,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第三个行权期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已成就,等待期已于2024年10月10日届满。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12个月内任中国境内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3. 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因涉嫌证券发行违法违规行为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当前,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本期行权条件。
1. 最近12个月内任中国境内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2. 最近12个月内任中国境内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3. 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因涉嫌证券发行违法违规行为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当前,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本期行权条件。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12个月内任中国境内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3. 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因涉嫌证券发行违法违规行为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当前,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本期行权条件。

注: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可行权数量×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

综上所述,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20名,可行权数量占其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40%,共计419.80万份,占2024年9月30日总股本428,438.434股的约9.98%。

(六)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所有激励对象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业绩考核、个人绩效、离职或个人特殊情况导致不能行权或不能完成行权的,由公司予以注销处理。

(一)授予日:2021年10月11日
(二)行权人数:419.80万份
若在行权期间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股权激励等,股权激励行权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行权人数:220人
(四)行权数量:20,304元份
若在行权期间公司有意、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股权激励等,股权激励行权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已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七)行权安排:行权有效期为2024年11月8日至2025年9月11日止(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15日起,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披露后2个交易日;

(四)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八)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刘伟	董事长	12	4.8	40%
陈路	董事、监事会主席、财务总监	10	4.0	40%
胡明龙	董事、副总经理	10	4.0	40%
李巍	董事、副总经理	8	3.2	40%
王虹	董事	8	3.2	40%
李俊	董事、副总经理	8	3.2	40%
陈路	董事、副总经理	8	3.2	40%
王虹	董事	12	4.8	40%
李俊	董事、副总经理	8	3.2	40%
陈路	董事、副总经理	4	1.6	40%
王虹	董事	8	3.2	40%
合计	一、其他激励对象	88	35.2	40%
王虹女士、李俊先生(20人)		901.5	364.6	40%
合计		909.5	368.6	40%
合计		1,008.5	419.8	42%

注: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完成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王虹女士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路曼女士为董事会秘书,李巍先生为董事、副总经理。
四、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企业需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量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对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摊销,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或资产成本;在行权日,公司可以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不会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的行权符合法律法规,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合格、真实。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均满足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本次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符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220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注销及行权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符合《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董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八)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刘伟	董事长	12	4.8	40%
陈路	董事、监事会主席、财务总监	10	4.0	40%
胡明龙	董事、副总经理	10	4.0	40%
李巍	董事、副总经理	8	3.2	40%
王虹	董事	8	3.2	40%
李俊	董事、副总经理	8	3.2	40%
陈路	董事、副总经理	8	3.2	40%
王虹	董事	12	4.8	40%
李俊	董事、副总经理	8	3.2	40%
陈路	董事、副总经理	4	1.6	40%
王虹	董事	8	3.2	40%
合计	一、其他激励对象	88	35.2	40%
王虹女士、李俊先生(20人)		901.5	364.6	40%
合计		909.5	368.6	40%
合计		1,008.5	419.8	42%

注: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完成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王虹女士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路曼女士为董事会秘书,李巍先生为董事、副总经理。
四、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企业需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量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对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摊销,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或资产成本;在行权日,公司可以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不会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的行权符合法律法规,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合格、真实。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均满足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本次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符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220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注销及行权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符合《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9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210.00万份;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行权安排: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为自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之日始至2025年9月11日止(根据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11月8日至2025年9月11日止,行权日须为交易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制定并实施了《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合计向激励对象授予809.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1.00元/份,有效期自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实施股票期权授予,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下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股票期权必需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2023年9月12日为授予日,向188名激励对象授予809.0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1.00元/份调整为20.719元/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决定对在公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期限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25,330份(其中包括9名激励对象尚未行权完成的股票期权99,962份)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决定对在公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期限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25,330份(其中包括9名激励对象尚未行权完成的股票期权99,962份)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决定对在公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期限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25,330份(其中包括9名激励对象尚未行权完成的股票期权99,962份)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10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7月11日至2024年1月20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2024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决定对在公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期限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43,099份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1.00元/份调整为20.719元/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决定对在公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期限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25,330份(其中包括9名激励对象尚未行权完成的股票期权99,962份)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2023年9月12日为授予日,向188名激励对象授予809.0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1.00元/份调整为20.719元/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决定对在公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期限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25,330份(其中包括9名激励对象尚未行权完成的股票期权99,962份)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2023年9月12日为授予日,向188名激励对象授予809.0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1.00元/份调整为20.719元/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决定对在公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期限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25,330份(其中包括9名激励对象尚未行权完成的股票期权99,962份)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2023年9月12日为授予日,向188名激励对象授予809.0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1.00元/份调整为20.719元/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决定对在公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期限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25,330份(其中包括9名激励对象尚未行权完成的股票期权99,962份)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2023年9月12日为授予日,向188名激励对象授予809.0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1.00元/份调整为20.719元/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决定对在公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期限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25,330份(其中包括9名激励对象尚未行权完成的股票期权99,962份)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2023年9月12日为授予日,向188名激励对象授予809.0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1.00元/份调整为20.719元/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决定对在公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期限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25,330份(其中包括9名激励对象尚未行权完成的股票期权99,962份)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2024-093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州通”)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24年6月18日披露了《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回购股份数量为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规,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0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票56.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购买均价为5.49元/股,最低价为5.3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08.07万元(不含佣金、手续费)。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票5,603.6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1%,购买的最高价为5.49元/股,最低价为4.4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6,899.77万元(不含佣金、手续费)。公司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现回购公司股份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及时履行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2024-094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1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州通”)于2024年10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4-086),公司将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